

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第二场活动举行

上市公司应通过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

■本报记者 朱宝琛

5月16日,由证券日报社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北京、天津、河北、深圳四地证监局联合主办,中信建投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协办的第四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第二场活动顺利举行。

天津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新宁,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俊峰,渤海证券财富管理副总裁陶林,中环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世龙等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与活动。与会嘉宾从不同角度,探讨投资者保护这一话题。

王新宁介绍,天津证监局将主动服务意识融入辅导监管工作,规范、细化辅导监管流程,推动辖区优质企业上市,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标的,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加大回报投资者力度,充分体现公司价值。三年来,天津

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近360亿元,年均分红家数占比超过60%。

同时,天津证监局联合天津市金融局印发《提高天津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提出16条具体工作措施。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切实整改,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强化监管执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辖区资本市场生态持续向好;统筹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处置,持续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持久战。

刘俊峰表示,上市公司应严格履行各项行为规范,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努力为投资者搭建立体化沟通平台,积极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文化内涵、管理理念、经营情况等,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他同时透露,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于2005年3月份在全国首创组织

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并将此项活动持续开展17年,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努力提供让广大投资者“看得懂、用得好、记得牢”的投教知识及公益服务,是做好投教工作的责任和目标。渤海证券正在形成“投资者教育+党建+法治+公益+研究+总控+共建+健康+曲艺”的“八位一体”的“投教+”新格局。陶林表示,“我们将继续普及好金融投资知识,做好投资者保护故事,让投资者教育工作真正做到‘见真招、出实效’。”

陶林称,作为投资者和融资者之间的桥梁,一方面,券商要充分发挥自身中介功能,发现并帮助创新型优质企业,真正做到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更要发挥好“守门人”作用,严格落实新证券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守好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防线”。

秦世龙表示,注册制下强调双向沟通,上市公司既要输出信息,还要

注意聆听投资者乃至公众的声音。不理性的投资行为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而及时获取信息是投资者做出理性行为的前提。从公司的经验来看,高质量发展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第一要务。因此,上市公司应通过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

谈及下一步工作,王新宁表示,天津证监局将本着对辖区数百万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不断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加强与各部门单位协作,共同营造良好的投资者保护环境,切实增强投资者保护合力,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投资者保护大格局。一是深入落实资本市场改革任务;二是通过投保检查压实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责任;三是持续完善投资者维权救济机制;四是不断拓展投资者教育覆盖面;五是加强投资者保护调查研究;六是严厉打击资本无序扩张和违法违规行。

刘俊峰介绍,今年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将在做好传统品牌投教活动的基础上,提升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拓宽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交流渠道,促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良性互动。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渤海证券将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继续发力,做好新形势下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创新工作方式,建立多层次服务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陶林称。

秦世龙表示,中环股份将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提升公司信披质量,加强公司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广大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监管突出“扶优限劣”导向 基金剧透价值投资未来打法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证监会日前下发最新一期《机构监管情况通报》(以下简称《监管通报》),突出“扶优限劣”的监管导向,对基金注册机制进一步优化。其中,对符合“社会责任感强,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稳定器’‘压舱石’的功能作用”等六种情形的基金管理人,采取创新产品或业务优先试点等鼓励性措施。

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分析师姚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层面圈画业务试点资格“加分项”,未来当非长期价值投资或“趋势投资”不再产生超额收益时,市场会帮助大家进行筛选,留下真正的长期价值投资者。

重仓股中蓝筹股居多 长期持有业绩亮眼

《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梳理,除《监管通报》外,近两个月内,证监会已多次点名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3月16日,证监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时强调,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机制,加大对公募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培育,鼓励长期投资、价值投资。4月21日,证监会召开机构投资者座谈会时提出,长周期考核是平衡投资端与负债端的关键机制,应着眼长远,实施长期考核,促进强化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4月2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引导基金管理人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采取有效监管措施限制“风格漂移”、“高换手率”等博取短线交易收益的行为,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稳定器”和“压舱石”的功能作用。

同时,对比连续多个报告期来看,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已成基金界共识。

同花顺FinD数据显示,公募基金连续4个季度重仓持有1176只个股,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公募基金持股总量超11亿股的重仓股达到10只,分别为紫金矿业、中国建筑、工商银行、保利发展、东方财富、分众传媒、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核电、兴业银行。不难发现,上述公募基金连续4个季度重仓持有的个股中蓝筹股居多。

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上述个股中,有170只个股被公募基金连续3个季度加仓,其中148家公司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占比87.06%。值得一提的是,沪深300成分股中有88%的个股被公募基金连续4个季度持有,而在公募基金连续3个季度加仓的170只个股中,有近三成成为沪深300成分股。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4月30日,现存成立10年以上股票型基金146只,正收益概率99%,平均年化收益7.33%;混合型基金470只,正收益概率99%,平均年化收益11.04%;债券型基金135只,正收益概率100%,平均年化收益6.03%。

“从长期结果看,公募基金行业整体践行了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姚慧表示。

部分机构透露未来“打法” 四方面践行监管要求

结合监管导向,部分机构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接下来的战略“打法”,业内专家则从四个方面为他们进一步践行监管要求支招。

“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三者密不可分,机构可将三者贯彻至公司的投资管理基本制度中。”中融基金方面表示,长期投资即坚持长期持有优质股票,淡化市场短期波动影响。价值投资即选择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聚焦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中长期盈利能力,并在实际投资中,充分考虑公司的估值安全边际。责任投资也是贯彻长期价值投资的重要环节之一,在投资组合中也会优先选择公司治理结构优秀、持续关注环保的优质企业。

博时基金方面介绍,在坚持基本面研究和价值投资的前提下,公司投研团队将在三个方面加强工作:首先,持续关注受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和稳增长产业方向,更加积极地挖掘产业线索和投资机会。其次,用更加长期的视角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总结产业发展的规律,建立科学的估值定价体系,从而尽可能摒弃短期的市场情绪影响,对企业的中长期价值进行更好的评估。继续挖掘低估的并转化为实际的投资决策。最后,继续加强投研基础人员的培养,为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提供坚实基础。

“未来,将长期资金投资于能够创造长期价值的优秀企业;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作用,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开发适合长期价值投资的产品,吸引长期资产入市;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传播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东方红资产管理方面如是说。

在姚慧看来,未来,机构可“四步走”践行监管要求:一是加强投研实力,不断提升基金经理基本分析能力,从而增加其长期持有优秀公司的信心。二是建立一套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相匹配的考核机制,注重考核长期收益,重视事中的过程管理而不仅仅是事后的考核。三是设计和推广“适合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产品,如具有最短持有期或封闭期产品。四是重视投资者教育,机构需合理引导投资者的申购行为,帮助其树立理性的投资观念和合理的投资回报预期,提升其对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认同感。

本版主笔沈明 编辑白杨 制作曹秉琛
E-mail:zm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央行等量平价续作1000亿元MLF 业界认为本月1年期LPR仍存下调可能

■本报记者 刘琪

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开展10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和100亿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分别为2.85%、2.1%,维持前值不变。鉴于本月MLF到期量为1000亿元,故央行此次为等量平价续作。

对于央行本月等量续作MLF,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主要原因在于受近期央行上缴结存利润、降准等影响,市场流动性已处于较为充裕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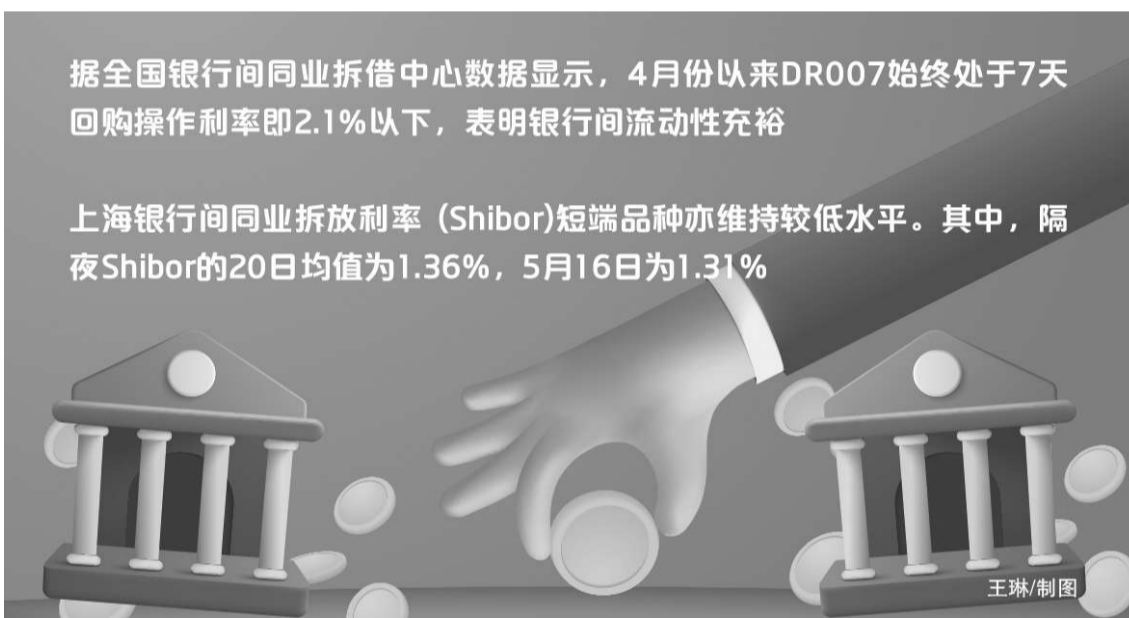
从DR007(银行间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期回购利率)来看,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显示,4月份以来DR007始终处于7天回购操作利率即2.1%以下,表明银行间流动性充裕。另外,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短端品种亦维持较低水平。其中,隔夜Shibor的20日均值为1.36%,5月16日为1.31%。

对于近期市场更加关注的MLF操作利率来看,自今年1月份下调后,已连续4个月保持不变。对此,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

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月MLF操作利率“按兵不动”或为避免市场非理性贬值预期。受美联储货币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近期人民币对美元出现贬值,央行维持MLF政策利率稳定,有助于避免市场潜在非理性贬值预期。

王青认为,4月下旬之后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加大,整体上出现一定程度贬值。从兼顾内外角度考虑,现阶段国内货币政策采取大幅宽松措施比较谨慎。另外,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主要来自疫情影响,具有阶段性特征,逆周期调控主要以结构性政策定向发力为主。针对地产下滑对宏观经济的拖累,央行已于5月15日下调首套房房贷利率下限。这表明针对楼市的定向调控措施也在推进。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5月下调政策利率的迫切性。

展望后期,周茂华表示,短期内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稳健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继续为实体经济复苏提供支持,但目前实体经济结构性与复苏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央行将在总量保持平稳增长情况下,更多通过结构工具与改革手段,为实体经济精准纾困,加大实体经济薄弱环节与重点新兴领



域支持,稳定就业,促进内需稳步恢复。综合考虑以上方面,加之此前央行出台总量加结构工具,稳定银行存款负债成本,预计接下来LPR仍有一定下调空间。

央行近期发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今年4月份央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了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自律机制成员银行参考以10年期

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债券市场利率和以1年期LPR为代表的贷款市场利率,合理调整存款利率水平。根据最新调研数据,4月份最后一周(4月25日至5月1日),全国金融机构新发生存款加权平均利率为2.37%,较前一周下降10个基点。

“在MLF利率不动的条件下,LPR报价下调往往需要连续两次全面降准,而4月份降准仅为连续

计算中的第一次。不过,着眼于推动企业贷款利率在当前较低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预计5月份1年期LPR仍有下调的可能,主要原因在于近期除货币市场利率大幅走低外,监管层正在加大力度引导存款利率下行。”王青表示,银行负债端成本下降,有可能成为推动5月份1年期LPR报价下调的主要动力。

26家公司符合科创板做市商“硬指标” 券商重资产业务结构有望重塑

■本报记者 周尚仔

为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5月13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做市规定》),同时,上交所就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做出具体的交易和监管安排。

做市商机制是竞价交易的有力补充,通常情况下,做市商主要由券商担当。当前,科创板做市业务对券商的资本实力、风控能力、研究定价能力及综合实力等均提出更高要求,目前仅有26家券商同时符合资本实力及合规风控能力两项“硬指标”。

完善券商产业服务链条

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梦洁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有利于提高交易活跃度,促进价格更趋合理,做市商通过自有资产为市场注入流动性,由此加大了对高新企业的流动性支撑,科创板股票的换手率自2021年起有所下降。参考新三板做市商交易占比的经验,该机制将有效提高科创板当前换手率水平。”

通过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持续完善科创板制度建

设。《做市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内部管控、风险监控监控、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内容。规则发布后,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要求向证监会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从做市商准入条件方面来看,初期参与试点的券商除具备自营业务资格、完善的业务方案、充足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等条件外,还需满足资本实力、合规风控能力符合的两项条件。同时,明显不符合《做市规定》相关要求的,上交所对券商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不予接受。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资本实力方面,根据证券公司2021年净资产排名发现,共有50家券商符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100亿元。合规风控能力方面,从2019年至2021年三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来看,共有28家券商符合三年分类评级均在A类A级(含)以上。

至此,同时符合上述两项“硬指标”的券商有26家,几乎全部为上市券商,包含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泰证券、国泰君安等头部券商;还有不少中小及特色券商也符合条件,如东方财富证券、平安证券、国开证券。不过,头部券商中,广发证券及海通证券或将无缘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两家券商均由于分类评

级指标未能连续三年在A类A级(含)以上。

“做市商机制将直接提高券商自有资金和证券的使用效率,与券商已有的投行、两融、衍生品和研究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一些大型券商在科创板跟投、场外期权对冲的股票买卖都将有望作为券源以开展做市交易,这要求券商具备较强的部门协同、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资本实力,随着我国做市制度的推广,后续有望成为券商新的业绩增长点,成为券商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陈梦洁表示。

中信证券非银研究团队认为,做市商制度鼓励具备试点资格的保荐机构提供做市服务,有望增强头部券商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业务黏性,建立跨越一二级市场完整服务链条,进一步提升头部券商市场份额。

今年以来,新股破发比例提升,科创板新股首日破发率高达58%,给券商跟投业务带来了一定压力。对此,东兴证券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刘嘉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做市业务给券商带来确定性增量业务的同时,也能适当降低科创板项目跟投带来的投资风险,为市场注入流动性。

实力强劲券商更加受益

为稳妥推进在科创板引入做市

商机制,做好与《做市规定》的衔接,上交所根据市场导向、权责对等、灵活适度三方面,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X号——科创板股票做市(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参考海外市场经验,做市商机制的高周转率和较小的买卖价差将使市场份额向头部券商集中,相较于当前的竞价交易制度,这对券商的报价策略、交易技术、销售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陈梦洁说。

《实施细则》明确了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做市商权利与义务、做市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明确做市商应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向市场提供买卖双向报价,遵守权益变动披露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随着我国注册制改革不断推进,以科创板试点为契机,做市商制度得以进一步发展。我国券商的重资产业务结构也有望发生重大变化,从过去以自营为主转向以做市商和代客业务为主,提升业绩确定性。”平安证券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维逸表示。

那么,科创板做市业务能否成为券商自营业务去方向化转型的重要方向?陈梦洁认为,此次在权益市场引入做市机制对券商的意义重